**琼海市看守所**

**2021年度人员给养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琼海市看守所负责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警戒看守，管理教育，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处刑，在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深入开展深挖犯罪工作。

为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在押人员正常生活供给，设立人员给养费项目，项目资金安排人员给养费243.00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供给及切实改善在押人员生活环境，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具体为：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全体在押人员正常生活供给。

时效指标：2021年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预算进度执行

率100%。

 成本指标：在押人员给养费支出不超预算安排，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在押人员生活质量非常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在押人员生活供给，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切实改善在押人员生活质量。在押人员持满意态度。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琼海市看守所成立以林海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分析2021年在押人员收押情况，严格按照在押人员伙食标准，切实做好2021年人员给养费项目预算工作，保障了在押人员正常生活供给。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24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3.00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的人员给养费支出项目经费243.00万元，已执行完毕，实际支出人员给养费243.00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琼海市看守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通过召开领导会议决定，由财务室负责管理项目资金，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本单位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琼海市看守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安全，自觉接受日常检查监督，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供给及切实改善在押人员生活环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严格执行在押人员伙食标准，在押人员给养费支出不超预算安排，已完成。

**2、项目的效率性。**2021年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预算

进度执行率100%。

**3、项目的有效性。**改善在押人员生活质量非常明显，在押人员持满意态度。

**4、项目的可持续性。**保障在押人员生活供给，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以后的工作中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化。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组织。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所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四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不高。

**3、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琼海市看守所

2022年7月13日